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(英文名稱APOGEE OPTOCOM CO., LTD.)。

第二條: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,並得視實際需要,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營 業

第四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:

一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。

二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
三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四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五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六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七、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八、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(限區外經營)。

(一)研發、設計、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。

- 1.DWDM干涉濾光片。
- 2.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。
- 3. 光學鍍膜元件。
- 4.光譜檢測儀器。

(二)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。

第 五 條: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,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
第 六 條:本公司因業務需要,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,其作業依照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三章 股 份

第七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,分為陸仟萬股,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,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 分次發行。

- 第七條之一: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,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,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 之。
- 第 八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,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,得免印製股票,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- 第 九 條: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設定權利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 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,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 外,悉依〔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〕辦理。
- 第 十 條:股票之更名過戶,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股東會

- 第十一條: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,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,<u>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。</u>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。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。
- 第十二條: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,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,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,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,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,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之。

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,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。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,視為棄權。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之一: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,以董事長為主席,若董事長缺席時,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,未指定代理時,由董事推選一人代 理;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,主席由召集權人擔 任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股東會之召集通 知,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(e-mail)方式為之。
- 第十三條:本公司各股東,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,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- 第十四條:股東會之決議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表決時,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

票表決同。

- 第十五條: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,應作成議事錄,並於會後二十日內,分發 各股東,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之一: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,依公司法第 16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十六條:本公司設董事五至<u>九人</u>,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, 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,延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。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 得少於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 而不及改選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 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;

> 屆期仍不改選者,自限期屆滿時,當然解任。自限期屆滿時,當然 解任。

>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有關獨立董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,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(含獨立董事)購買責任保險,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六條之一: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,設置審計委員會,並 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審 計委員會職權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。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,並由其中一人擔任 召集人。審計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。

第十七條:董事(含獨立董事)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,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,但補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。

第十八條: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,互選一人為董事長,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
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,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(含獨立董事);但有緊急情事時,得隨時召集之。

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,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(e-mail)方式為之。

第十九條: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,以董事會決議之。董事長對內為

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,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: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,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,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,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;董事如居住國外者,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。董事會開會時,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,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,其受託代理出席者,仍以獨立董事為限,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。

第二十一條: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,由主席簽名或蓋章,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,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,主席 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,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,議事 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 司。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:本公司全體董事(含獨立董事)執行本公司職務時,不論公司營業 盈虧,公司得支給報酬,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,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。

第六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三條:本公司得設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。

第七章 會 計

第二十四條: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每屆年度終了, 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查核後,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
第二十五條: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1%~5%為員工酬勞,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,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;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,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%為董事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,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第二十五條之一: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,依法繳納稅捐,彌補累積虧損 後,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,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,得不再提列,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;如尚有餘額,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,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東股息紅利。

第二十五條之二: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,規劃未來之資 金需求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,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 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,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 利潤之百分之十,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 方式發放,其中現金股利10%至100%,股票股利0%至90%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: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,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 議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: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: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()一年十二月十八日。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()四年六月三日。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。

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()六年六月二十七日。

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()八年六月五日。

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九年六月九日。

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○年八月二十四日。

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。

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:李英坤